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公示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河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将于 2024 年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公众公示我公司产排污状况。敬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监督。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郑晓广

3. 企业所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4.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设计年产 10 吨苯部分加氢催化剂、110 吨贵金属负载型催化剂（其中 30 吨高效脱氧催化剂、30 吨脱硫催化剂、20 吨钨碳催化剂、30 吨蒽醌氢化催化剂）和 3000 吨特种分子筛催化剂（包括乙胺/硫酸、二乙胺/硫酸、三乙胺/硫酸、乙二胺/硫酸、己二胺/硫酸、正丁胺/硝酸铵、四丙基氢氧化铵/钛酸丁酯、四乙基氢氧化铵/磷酸、四丙基溴化铵/硫酸铵、四乙基溴化铵/硫酸铵、六亚甲基亚胺/硫酸铵、硝酸铬/偏钒酸铵等）。

5. 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2023 年，公司天然气消耗量 77.31 万 m<sup>3</sup>/a，电能消耗 412.83 万 Kw. h/a。

6. 污染物排放种类

废水、废气、固体废物

## 7. 主要环保治理措施

### (1) 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治理措施及排放途径见下表 1。

表 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途径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	含铬含钒废水	硝酸铬、偏钒酸铵催化剂生产	总铬、钒、硝酸盐、全盐量	经化学还原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其他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PH、COD、SS、NH <sub>3</sub> -N、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总铬、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 (2) 废气

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及燃料燃烧废气等，主要生产废气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2。

表 2 主要生产废气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1#车间合成釜及交换釜外排废气	1#车间合成釜及交换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	有组织	经“二级水洗+酸洗+二级有机吸附（分子筛吸附）”处理。	18.5m 排气筒(1#)
2#车间板框压滤机外排废气	2#车间板框压滤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车间喷雾干燥废气	2#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雾干燥废气、振动流化床废气分别先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	
2#车间网袋窑物料焙烧+振动流化床干燥剂、上料废气	2#车间网袋窑、振动流化床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溴化氢、氨	有组织	然后与 2#车间网袋窑物料焙烧废气一起经“水洗+三级碱吸收+有机吸附（分子筛吸附）”处理。	
2#车间回转窑燃烧废气	2#车间回转窑	颗粒物、SO <sub>2</sub> 及 NO <sub>x</sub>	有组织	炉内有低温燃烧区，18.5m 高排	一用一备

硝酸铬、偏钒酸铵（芳腈催化剂）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一期）喷雾干燥废气	硝酸铬、偏钒酸铵（芳腈催化剂）特种分子筛催化剂	颗粒物	有组织	生产区域全封闭，喷雾干燥废气经“冷凝塔+水洗”处理后与投料废水、蒸馏废气一起经“碱洗+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设备（分子筛吸附）”处理	18.5m 排气筒（4#）
芳腈投料+废水蒸馏处理区废气	芳腈投料+废水蒸馏处理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车间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2#车间导热油炉	颗粒物、SO <sub>2</sub> 及NO <sub>x</sub>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18.5m 高排气筒（5#）
吹脱废气	高氨氮废水	NH <sub>3</sub>	有组织	氨氮吹脱+酸吸收	18.5m 高排气筒（6#，氨氮催化脱气筒）

### （3）噪声

公司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等。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3。

表 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板框压滤机	16 台	80~90	催化剂生产二车间	隔声、减振、局部消声等措施	20
2	全自动板框	1 台	80~90			20
3	回转窑	1 台	80~90			20
4	喷雾干燥装置	2 套	80~90			20
5	空气压缩机	2 台	80~95			20
6	导热油炉	1 台	80~90			20
7	高纯水装置	1 套	90~100			20

###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置措施如下表 4。

表 4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1	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玻璃瓶、编织袋、包装袋等)	166.5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2	氢气、氮气瓶	废钢瓶	3		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3	焙烧	焙烧不合格品	0.54		返回上道工序重新使用
4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89.4		回用于生产
5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6	贵金属负载型催化剂生产线	回收乙醇	21.98		自行利用
7	蒸馏脱水	脱水废盐	37.818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分子筛	62.644		焙烧后再利用
9	包装材料	有机物废包装袋	2.29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 (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有机物废包装桶	0.418	危险废物	
10	废水处理	含铬含钒废水处理污泥	7.2	危险废物	
		一般废水污泥	45	一般固废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3.12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二、审核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公司含铬含钒废水因含重金属单独处理 (化学还原沉淀) 后, 回用不外排。其它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然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 有关限值要求。

## 2. 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

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限值要求；同时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

①1#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限值要求。溴化氢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的技术方法》公式计算标准有关公式推算值(18.5m 排气筒,排放速率 $\leq 0.99\text{kg/h}$ )的要求。

②2#排气筒和3#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

③4#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

④5#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关于

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20〕7号)限值要求。

⑤6#排气筒(氨氮催脱排气筒)氨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 3.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有关要求。

###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审核企业：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贺龙

联系电话：18737511912

2024年3月20日